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年利率為9厘的票據(「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配售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失效後，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將失效，且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任何票據。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失效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林靈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